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109 年 6 月 2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16163 號函修正

六（先行程序之踐行）

（一）撤銷訴訟之先行程序：

1.原則：

（1）須經訴願程序。

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而不服者（行政訴訟法四Ⅰ）。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逕為變更之決定，而該決定對訴願人仍為不利益或更不利益者（訴願法八一）。

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行政訴訟法四Ⅰ）。

（2）其他法規就行政救濟設有特別程序者，如已踐行該特別程序，實質上相當於訴願決定，均得逕提起行政訴訟。例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復審程序；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所定之覆議或逕為決定程序；依會計師法、建築師法、技師法、醫師法所定之懲戒覆審程序；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之審議程序；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再申訴。

2.例外：

（1）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得逕行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四Ⅲ）。但前述利害關係人應以該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

（2）如訴訟標的對於原訴願人及其他有相同利害關係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與原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起訴。

（3）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得逕行提起撤銷訴訟（行政程序法一〇九）。

（4）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免除訴願或其他先行程序，直接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三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八七）。

（二）課予義務訴訟之先行程序：

1.原則：須經訴願程序（行政訴訟法五）。

2.例外：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得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程序法一〇九）。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者。

（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之先行程序：

1.原則：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法六Ⅱ）。

2.例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免除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之先行程序，直接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三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八七）。

九（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行政訴訟法四九Ⅰ）。

（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四九Ⅱ前段）。

（三）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判長許可，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2.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3.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4.交通裁決事件：

（1）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2）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行政訴訟法四九Ⅱ後段）。

（四）強制代理：

1.對於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

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2.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行政訴訟法二四一之一Ⅰ、Ⅱ）。

（五）關於委任書：

1.當事人為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時，其委任書須經我外交部駐外單位之認證，但如依卷證資料已足認其委任為真正者，不在此限。

2.當事人為機關之事件，該機關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如已蓋用機關印信及機關首長職章者，得認機關首長有代表機關為該委任行為之意思，故雖未由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用私章，其程式應為合法。

九之一（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

為促進行政訴訟程序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與協助，宜注意下列規定及措施：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為訴訟行為，或無訴訟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有為訴訟之必要者，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行政訴訟法二八準用民事訴訟法五一Ⅰ、Ⅱ）。

（二）身心障礙者於行政訴訟進行中，有必要時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許可或由法院依職權命其偕同輔佐人到場（行政訴訟法五五Ⅰ、Ⅱ）。

（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亦得告知當事人得申請法律扶助；或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以其為申請人代為申請（法律扶助法五Ⅳ三；同法十七Ⅱ）。

（四）對於無訴訟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送達行政訴訟相關文書，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尚未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得向其本人為送達（行政訴訟法六四Ⅰ、Ⅳ）。

（五）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除有急迫情形外，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宜有較十日長之就審期間，予其較充裕之時間準備（行政訴訟法一〇九Ⅱ之延長規定）。

（六）身心障礙之當事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行政訴訟法一三〇之一）。

（七）參與行政訴訟辯論人如為聽覺、語言之身心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法院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行政訴訟法一三一及一三二準用民事訴訟法二〇七Ⅱ；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三Ⅰ）。

（八）因身心障礙致不解行政訴訟法上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不得令其具結（行政訴訟法一五〇）。

（九）對於身心障礙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官得視實際需要使其就座陳述，或予適當之協助(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十九)。並善用科技設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法庭活動。

（十）適時於法庭活動中提供語言播報，供身心障礙者知悉庭訊內容，俾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之法庭環境。

（十一）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使用者證明及合格犬工作證，得由著導盲鞍之合格導盲犬或著背心之合格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出入法院（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十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六十）。

（十二）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宜注意裁判書之公開，除身心障礙者之姓名外，得不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其個人之資料（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準用法院組織法八三Ⅱ）。

三六（筆錄記載）

（一）言詞辯論筆錄當庭製作之，筆錄內無須將辯論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只須記載其要領即可。惟遇有必要時，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為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其前後矛盾者，並應記明。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閱覽卷宗，了解案情大要，俾易於了解訴訟關係人之陳述，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審判長於認為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其將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審判長之命令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如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等，得隨時請示審判長（行政訴訟法一二八、一二九）。

（二）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到場者，應逕行記明於筆錄，不得僅在筆錄內記載「詳報到單」，或其他同義字樣。

（三）筆錄應記載當事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引用其書狀之記載時，以其言詞聲明與書狀之記載相同者為限，其為擴張、減縮、變更、追加或撤回、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提起反訴等，致彼此互異時，應本於其言詞聲明在筆錄內記載明確，不得仍引用書狀。

（四）事件非一庭終結，而其首次準備程序筆錄或首次言詞辯論筆錄已記明當事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以後同樣之筆錄無需再予記載。但其聲明有擴張、減縮、變更、追加、撤回、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提起反訴或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時，應以問答方式將其問答之詞分別記明於筆錄。當事人聲明證據者，應將其證據及待證之事項記明於筆錄。

（六）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提示證據或卷宗內文書命當事人辯論時，除記載當事人對於該證據或文書之意見外，並應將證據之編號或卷宗之頁數註明。

（七）訊問證人，應將其陳述記明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筆錄，除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五條情形外，無需另紙製作訊問證人筆錄。當事人對於證言之意見，應記載於證言之次。

（八）當事人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或陳明審判長後自行發問者，應記明於筆錄。

（九）當事人當場所為法律上之陳述，例如解釋、判決或學說之援引及意見，應摘要記明於筆錄。

（十）準備程序筆錄及行獨任審判事件之筆錄，除應記載各當事人之聲明、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之陳述外，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而於公開或不公開法庭命當事人就書狀記載事項之說明、就事實文書物件之陳述、整理爭點之結果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說明、陳述或結果，均應記載之。

（十一）本案尚未繫屬而兩造於保全證據程序期日到場，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協議時，應將其協議記明筆錄。兩造如就訴訟標的成立協議者，並應將協議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記明筆錄（行政訴訟法一七六準用民事訴訟法三七六之一Ⅰ、Ⅱ）。

四三之一（判決之宣示）

判決主文若輔以附表表示，附表即為主文之一部，宣示判決時應連同構成主文之附表要旨一併說明。為使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能夠確實理解，各類訴訟案件均宜適當說明主文之意義。

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宣示判決時，宜向在庭聽判之訴訟當事人及旁聽民眾說明判決理由要領，必要時宜透過發言人為後續之闡述，以避免誤解。

四四（判決記載）

（一）判決主文，須力求簡明，並就當事人所聲明之事項逐一予以裁判，毋有遺漏。必要時宜附圖說或帳目核算清冊，俾臻明確。

（二）判決書事實項下，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應敘明理由。

（三）理由乃說明主文所由構成之根據，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故凡當事人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行政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其真偽，而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

（四）判決書文字宜通俗化，內容宜分點論述，使用階層架構及簡淺明確文字，並參考行政訴訟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行政訴訟法二〇九）。

四五（裁定記載）

（一）裁定書之製作，並無一定之格式，主文、事實、理由是否分欄記載，依為裁定者之意見。除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行政訴訟法二一八準用民事訴訟法二三七）外，其他裁定，得不附理由。

（二）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行政訴訟法二〇七）。

五二之一（公示送達生效之起始日）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行政訴訟法八二）。

五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

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送達方法者，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行政訴訟法五九、八三、一五六及一七六準用民事訴訟法一一六Ⅲ、一五三之一及三〇五Ⅷ）。

五五（特別規定）

（一）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行政訴訟法二三一Ⅰ）：

1. 當事人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時，應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為之，並由書記官作成筆錄（行政訴訟法六〇）；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即被告（行政訴訟法二三一Ⅱ）。

2.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以外之訴訟行為，例如訴訟參加、訴訟告知及終止委任等，法律規定須以書狀為之者，仍應以書狀為之。

（二）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行政訴訟法二三二）。

（三）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為特別之表明：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表明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行政訴訟法二三七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三〇）。

（四）關於人證、鑑定之特別規定：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通知書，依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於期日到場，仍應送達通知書（行政訴訟法二三七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三三）。

（五）判決書製作之簡化：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行政訴訟法二三四）。

（六）當事人對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別有規定外，得於法定期間內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或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二三五Ⅰ、Ⅱ）。為便利高等行政法院能迅速審理，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狀內，

記載上訴或抗告理由並添具必要之證據。上訴或抗告理由，應表明下列事項之一：

1. 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如揭示所違背法令之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二三六之一）。

（七）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後，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對於上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認該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二三五之一）。

（八）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行政訴訟法二三五Ⅲ）。

五八之一（收容聲請事件之範圍及其程序）

（一）下列事件屬收容聲請事件：

1. 依移民法、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2.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一項聲請停止收容事件（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

（二）收容聲請事件，以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一）。

（三）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等，仍應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收，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七Ⅰ）。

（四）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其聲請是否符合程式要件、得否命補正及法院應為如何裁定等，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

七條規定審查辦理（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七Ⅱ準用二三六再適用一〇七）。

（五）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除聲請停止收容事件外，均應訊問受收容人，並命移民署到場陳述（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二Ⅰ）。

（六）行政法院審理聲請停止收容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三Ⅱ）。

（七）行政法院審理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停止收容事件，為訊問受收容人，除以遠距審理外，應命移民署解交受收容人到院（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二Ⅰ、二三七之十三Ⅱ）。

（八）收容聲請事件之聲請人、受收容人或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遠距審理。行政法院進行遠距審理時，並應注意受收容人於其所在處所能否為自由之陳述（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七Ⅱ準用二三六再適用一三〇之一、移民法三八之二Ⅱ、兩岸條例十八之一Ⅹ、港澳條例十四之一Ⅷ）。

（九）行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乃在審查受收容人是否僅得藉收容之手段，始得保全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故應審查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或足以導致收容處分失所附麗之其他原因處分形式上是否仍有效存續，以及與受收容人相關之下列事項：

1. 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收容原因。
2. 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亦有準用）。
3. 非予收容顯難保（驅逐）出國（境）處分執行之必要性。
4. 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二項、兩岸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列之延長收容原因（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四）。

（十）行政法院審查收容之必要性，如認受收容人經由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或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應足保全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者，於徵詢移民署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時，得適度督促移民署發動其職權，並待其重新審查考量是否對受收容人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並回報其情形後，再為相關之裁定。但行政法院不應自為收容替代處分內容之裁定（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二Ⅱ、二三七之十三Ⅱ）。

（十一）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並由移民署執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二三七之十四Ⅰ）。

（十二）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由移民署依法釋放受收容人。行政法院認聲請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並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正本送達受收容人。前開當庭宣示，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規定，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四Ⅱ、二三七之十五、二三七之十七準用二三六再適用一三〇之一）。

（十三）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正本送達受收容人者，始依裁定內容發生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效果。如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五）。

（十四）收容聲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準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因準用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而適用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拾之貳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五八之五（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及其程序）

（一）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八Ⅰ）。

（二）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惟如都市計畫法未明文規定核定機關者，例如：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報行政院備案」，於此種例外情況，因行政院僅「備案」，內政部之「訂定」具有與「核定」實質相同之功能，自當以內政部為核定該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為被告（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八Ⅰ）。

（三）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並不以該都市計畫已施行為必要。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及非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計畫（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八Ⅰ）。且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本次修正施行日）後發布之都市計畫，才可適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章規定（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十四之五Ⅰ）。

（四）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基於上述訴訟要件之規定，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至於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依個案事實，參酌保護規範理論具體判斷（司法院釋字第七七四號、四六九號解釋意旨參照），且人民所受損害不限於憲法上權利，而包括法律上之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僅具反射利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八Ⅰ）。

（五）訴訟請求：確認該都市計畫無效（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八Ⅰ）。

（六）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不得與非行此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八Ⅱ）。

（七）第一審管轄法院：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十九）。

（八）起訴期間：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十）。

（九）重新檢討：

1.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一Ⅰ）。
2.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一第二項各款辦理。被告重新檢討後，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一Ⅱ、Ⅲ）。

五八之六（訴訟之參加及意見陳述）

（一）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二）。

（二）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此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三）。

（三）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四）。

（四）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五）。

五八之七（訴訟程序之停止）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六）。

五八之八（法院之判決）

（一）如原告起訴之主張無理由，且未發現系爭都市計畫有何違法之處，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七前段）。

（二）如系爭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且得補正，並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七後段）。

（三）如認都市計畫確有違法原因：

1.原則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失效。

（1）宣告無效，例如：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未經合法補正、牴觸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含不成文法）、有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等。且是否違法之判斷，法院應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限於原告訴之聲明。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且經行政法院審查認定亦違法者，併宣告無效。（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八Ⅰ）又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八Ⅴ）。

（2）宣告失效：

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八Ⅱ）。

2.例外宣告違法：

都市計畫雖經審查認定有違法，惟依其違法原因僅得為違法之宣告，始符合法秩序之要求者，例如因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致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法院如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反而使原受益者喪失其受益，此時應認法院僅得宣告該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係違法（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八Ⅲ）。

五八之九（判決效力及處置）

（一）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後，對第三人亦有效力（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八Ⅳ）。

（二）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九Ⅰ）。

（三）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原則上效力不受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之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九Ⅲ）。

（四）法院宣告都市計畫違法者，雖不影響原都市計畫之效力。但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二九Ⅴ）。

五八之十（保全程序）

（一）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三十Ⅰ、Ⅱ）。

（二）行政法院裁定准許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爭執之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者，應將裁定正本送達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裁定主文。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行政訴訟法二三七之三十Ⅲ）。

拾貳 其他

六二（提審事件程序）

關於提審事件之審理，應注意依提審法及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其審理程序，除提審法別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包括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第四

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提審法八Ⅲ、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八Ⅱ）。

六三（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程序）

關於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應注意依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